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